编号：0082-2019-2021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 | 安徽海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|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 | 01 |
| 受审核部门: 质检部 陪同人员:王忠林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查质检部实验室的电子万能试验机对使用环境有要求，企业配备了空调及出厂编号9013、规格型号（-30～50）℃）的温度计，但温度计未送检溯源，不符合要求。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\_GB/T19022—2003标准7.3.2条款。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 √\_；审核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陪同人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企业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|
| 纠正措施: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审核员签名: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: |

可另附页